

##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直接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3年3月31日下午14:30在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五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董事长韦清文先生委托副董事长龙耐坚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韦清文先生因工作出差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李汉朝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赵金华先生因身体不适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谢凡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的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举手同意的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广西黑五类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加快实施南方黑芝麻发展战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减少关联交易，董事会同意：

1、公司以人民币14,800.00万元的价格收购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食品集团”)所持有的广西黑五类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物流公司”)100%的股权；

2、公司与收购对方黑五类食品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3、为解决收购对象黑五类物流公司与收购对方黑五类食品集团目前存在的

大额往来账务，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的同时，公司将与黑五类物流公司签订《债权债务调整协议》，黑五类物流公司将其对黑五类食品集团的全部债权转让给本公司，公司以此获得的对黑五类食品集团的债权作为本次股权收购的部分支付对价。

韦清文、李汉朝、龙耐坚、陈德坤、李文杰共五名关联董事回避了本项表决，其他四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本次公司收购广西黑五类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东征集新产品品尝意见的议案》

为了使公司的新产品黑芝麻乳更适合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和消费需求，扩大新产品的宣传和影响；同时为了感谢公司的股东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董事会同意在公司股东中开展新产品品尝活动，具体为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11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股东（除大股东黑五类集团外），每持有公司1000股的股份发放一礼盒（12罐装）黑芝麻乳产品品尝，广泛征集股东对公司新产品的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本次公司向公司股东征集新产品品尝意见事项的具体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3月19日下午14:00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其审

计费用的议案》、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及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广西黑五类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公司股东征集新产品品尝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本次公司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登载的《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内容。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